

证券代码：837588

证券简称：朗骏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类计提折旧年限变更，变更前折旧年限为 20 年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类计提折旧年限变更，变更前折旧年限为 47 年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”

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运行状态良好，为更加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确保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契合，使计提折旧期间更为合理，公司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

- 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- 2、2025年12月10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- 3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对其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